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 690,000 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690,000	1.25%	0.18%	否	是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48,235,100	48,925,100	88.74%	12.65%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32,780,000	32,780,000	61.36%	8.47%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43,900,000	43,900,000	82.03%	11.35%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124,915,100	125,605,100	77.50%	32.47%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生先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	74,325,100	45.86%	19.21%	33,872
未来一年内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	74,325,100	45.86%	19.21%	33,872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3,221,0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2,077,3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43,7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1,143,9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43,7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向鹏律师、张贵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3,177,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4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34%。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3,177,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4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34%。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3,177,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4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34%。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3,177,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0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47%;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195,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18,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9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195,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18,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9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195,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18,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9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58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9%;反对 636,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1%;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0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905%;反对 636,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609%;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593,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7%;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696%;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8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593,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7%;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696%;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8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593,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7%;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696%;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8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593,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7%;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696%;反对 625,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818%;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向鹏律师、张贵斌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3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从 386,893,064 股变更为 384,960,564 股,注册资本从 386,893,064 元变更为 384,960,564 元(此处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数据汇算,但由于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注销后的总股本与注册资本以实际办理注销后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道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由董事长陈道龙、董事蓝能旺、独立董事邱晓华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陈道龙担任。本届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2、同意由独立董事汤新华、独立董事邱晓华、董事陈爱明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汤新华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同意由独立董事邱晓华、独立董事胡继荣、董事长陈道龙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邱晓华担任。本届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同意由独立董事胡继荣、独立董事汤新华、董事蓝能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道龙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蓝能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裁蓝能旺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江银强先生、陈天生先生、邱梅芳女士、陈瑞开先生、刘启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爱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道龙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材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下属部室负责人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道龙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全汉同志为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主任;同意聘任黄华祥同志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蓝能旺先生、江银强先生、陈天生先生、邱梅芳女士、陈瑞开先生、刘启春先生和陈爱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蓝能旺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12,66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江银强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职称。历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客运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银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1,77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天生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公司安保部主任,永定分公司经理,客运产业本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天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00 股,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35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邱梅芳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工会联合会副主席,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邱梅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陈瑞开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管理员、福建省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福建省龙岩兴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瑞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刘启春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物流师。历任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经理、经理,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启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7,53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陈爱明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国福中亚电气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龙岩铁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爱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刘材文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务部主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刘材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35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李泽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泽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本诉中六冶涉及的金额包括请求返还超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8,813,272.17 元,请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976,935.60 元,请求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1,632,000 元。反诉中六冶涉及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等各项款项合计人民币 212,038,566.10 元,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六冶

住所地: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反诉原告):朝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5-56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东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与朝阳公司 2019 年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工程合同,朝阳公司作为中标的分包单位,就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六冶根据协议约定向朝阳公司支付工程款。

因朝阳公司怠于履行施工责任,未按约定完成工程进度,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双方约定征得六冶同意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等情形,六冶向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的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期,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2)云 0424 民初 417 号),六冶已按要求缴纳诉讼费,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

此后,朝阳公司以六冶未及时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为由,向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六冶应支付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养护区换填补偿费、发电台班补偿费、农民工保证金、材料、小型机具设备回收款等各项款项。同时,朝阳公司向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云 0424 民初 417 号),对六冶所有的财产在价值人民币 212,038,566 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朝阳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六冶与朝阳公司签订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六工区工程合同文件》以及六冶与朝阳公司就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三工区工程形成的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向六冶移交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三工区(桩号 ZK44+800~ZK46+440.96、YK44+800~YK46+400.96)、六工区(桩号 ZK63+273~ZK73+760、YK63+215~YK73+760)的施工场地,搬离其由其投入至该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材料;

(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返还六冶超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32,279,511.32 元;

(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向六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130,000 元;

(五)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向六冶赔偿因其违约给六冶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632,000 元。

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43,041,511.32 元。后六冶就涉案金额进行了复核,变更了相关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六冶与朝阳公司签订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六工区工程合同文件》以及六冶与朝阳公司就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三工区工程形成的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向六冶移交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三工区(桩号 ZK44+800~ZK46+440.96、YK44+800~YK46+400.96)、六工区(桩号 ZK63+273~ZK73+760、YK63+215~YK73+760)的施工场地,搬离其由其投入至该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材料;

(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返还六冶超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8,813,272.17 元;

(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向六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976,935.60 元;

(五)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朝阳公司向六冶赔偿因其违约给六冶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632,000 元。

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61,422,207.77 元。

朝阳公司就与六冶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六冶就六工区项目向朝阳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养护区换填补偿费、发电台班补偿费、农民工保证金、材料、小型机具设备回收款等各项款项合计人民币 163,924,414.30 元;

(二)请求判令六冶就三工区项目向朝阳公司支付工程款、材料、小型机具设备